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4 年单独招生

《素描》考试大纲（三年制专科）

工艺美术品设计、文物修复与保护、服装设计与工艺（服装服饰设计与工艺方向）、
服装设计与工艺（时尚家用纺织品设计方向）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（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方向）专业

一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知识要求

1. 构图饱满，虚实得当，整体和谐。

构图完整饱满，主体突出；主体物位置摆放恰当；各物体相互的间隔距离、疏密关系适宜。

2. 形体比例、结构造型准确、生动。

形体比例适宜，结构造型严谨、生动；虚实关系处理恰当，画面具有节奏感；整体效果协调统一，不散、不灰、不花、不乱。

3. 对体感、量感、质感、空间感有一定的表现力。

体感与空间感在构图时就要有所体现，比如衬布布纹走向，物体透视关系等。量感与质感指不同材质物体给人不同体量的视觉感受，并以多样绘制方法加以表现，如金属、玻璃制品、瓷器、陶器、水果蔬菜、衬布等。

（二）能力要求

造型基础（素描）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构图、形体结构、质感空间等方面的理解、认识和表现能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评判标准

（一）考试形式

造型基础（素描）科目一般采用静物素描方式进行考查，满分 150 分，考试以文字命题或看图绘画方式，选取不同质地的日常生活用品、水果、食品、衬布等组成画面，完成一幅素描作品。

（二）评判标准：

1. 构图合理，具有主动整合物体的画面组织能力（占 30%）。
2. 形体比例、结构及透视准确（占 20%）。
3. 黑白灰关系和体积表现明确，空间、层次分明（占 30%）。
4. 画面完整统一且丰富，体现一定艺术表现能力（占 20%）。

三、考试用具及要求

（一）考试用纸

考试用纸为 8 开专用素描纸，考点统一向考生提供。

（二）其他用具

考试用笔、画板、画架及相关用具由考生自备。

（三）考试要求

1. 卷面不得污染、损坏不干胶考生信息条上的条形码和其他信息，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和手机和有记忆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，答题区域以外不得作画、污染、标记。
2. 其他要求按考场规则执行。